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5〕049号

关于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实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实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实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5〕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原年产5000万块实心砖项目于2019年5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空心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9〕022号），2021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对原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及配比进行调整，新增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产生的磷酸铁渣、自来水生产企业和汨罗市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



理厂（站）产生的污泥、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作原材料，同时改造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技术改造后项目以淤泥（干基）、污泥（干基）、工程渣土、页岩、磷酸铁渣、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搅拌、陈化、挤出成型、干燥焙烧等工序制成实心砖，生产规模维持 5000 万块/年不变。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实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和污泥渗滤液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在厂区内综合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采取原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等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环境。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隧道窑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3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方式处



理。污泥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引至隧道窑燃烧后与隧道窑烟气一并处理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地面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原料仓库半封闭，原料装卸、贮存采取洒水增湿等抑尘措施，车辆运输物料覆盖防遗撒、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并实时洒水清扫。DA001 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要求；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5 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厂区内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整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不得加工法律法规和本《报告表》明确禁止使用的原材料，本次技术改造新增的原材料磷酸铁渣、污泥和脱硫石膏均应有合法来源并确定为一般工业固废方可使用，污泥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落实降尘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计、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切实提高污泥暂存间恶臭和隧道窑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3.7t/a$ ， $NO_x \leq 8.3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



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白塘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